

# 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 生产线重大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生产线重大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生产线重大变更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五里岭工业园伟业路 6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16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5828.65m<sup>2</sup>。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

根据验收时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用地范围建设有 6 个生产厂房。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重新规划，规划后生产区分为 6 个厂房，分别是：1 号厂房（成品仓库、食堂、财务办公室）、2 号厂房（复合线、定型线、揉纹烘干线、振软线、中检磨毛线）、3 号厂房（铺网+水刺线）、4 号厂房（化工仓库、原料仓库）、5 号（填充车间）、6 号厂房（预处理车间、配电房、锅炉房、湿法改色线）、其他工程（办公楼、门卫、停车场）等。经过重新布局后建设单位在 2 号厂房、3 号厂房、5 号厂房、6 号厂房设置废气排放筒（见附图）。化粪池、废水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与废液收集池与项目环评中设计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自投入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复,后因项目重大变更需要重新申报环评。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生产线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关于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生产线重大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评字〔2022〕8 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元,占总投资的 0.79%。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生产线重大变更项目,验收实际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

### (五) 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领航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六)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取得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923MA398F9457001Q。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建设性质、地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和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实际与环评一致,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

### 3、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料 DMF 储存方式发生变化,由环评桶装改为灌装;建设单位设计在 5 号车间增加表面处理机,将表面处理机产生的废气与原有 PU 贴面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



收集，进入新增的小型 DMF 废气喷淋回收塔 2 进行处理。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原计划增加 2 台表面处理机，因空间布局变化，拟将 5 号车间 PU 贴面与烘干废气从原有收集系统中分离出来单独处理，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因重大变更后更换了高效生产设备，安装 1 台表面处理机已能满足产能要求，无需将 5 号车间 PU 贴面与烘干废气从原有收集系统中分离。以上变化未导致厂区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 4、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

#### 5、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因产能达到要求，取消拟定的表面处理机安装方案，并取消环评中新增的排气筒 DA004，5 号车间内 PU 贴面工序与烘干过程废气处置保持原有设计方案，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经 DMF 废气喷淋回收塔 1 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

#### 6、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 7、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变化。

环评中含 DMF 废液（HW06）定期收集后交由吉安巨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渣（HW49）、废 DMF 包装（HW49）、色浆、色粉废弃物（HW12）、废导热油（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验收时为 DMF 输送由环评中设计桶装改为槽车输送，因此无废 DMF 包装（HW49）产生，导热油炉每季度补充导热油，无废导热油产生，DMF 废液喷淋塔运行过程中产生 DMF 废液，因喷淋塔运行过程建设单位无法做到杂质分离，DMF 废液较浑浊，直接转运至 DMF 废液储罐暂存，由吉安巨联环保公司用槽车抽离处置，因此无 DMF 废渣产生。生活垃圾、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集中收集外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含 DMF 废液（HW06）定期收集后交由吉安巨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废活性炭（HW49）、色浆、色粉废弃物（HW12）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满足环保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DMF、颗粒物和二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气流成网、交叉铺网、磨面、磨毛工序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有组织排放；复合工序产生 VOCs（不含 DMF），VOCs（不含 DMF）经包围型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DA002）有组织排放；配料、树脂填充、二次、加脂、三次烘干工序产生 DMF、VOCs（不含 DMF），VOCs（不含 DMF）、DMF 经包围型集气装置+DMF 废气喷淋回收塔+15m 高排气筒 P3（DA003）有组织排放；取消 DA004；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管道+8m 高排气筒 P5（DA005）有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口为一般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上高五里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锦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离型纸、污泥、含 DMF 废液、色浆、色粉废弃物。本项目建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sup>2</sup>）、危废暂存间（25m<sup>2</sup>）、废液收集池（15m<sup>3</sup>）和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危废按要求储存，委托吉安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按要求储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经过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装入垃圾桶经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不含 DMF）与 DMF 能够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DMF、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各无组织监测点污染物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则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DMF 能够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外排污水水质能够满足五里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五里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五里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满足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COD $\leq 0.648\text{t/a}$ ；NH<sub>3</sub>-N $\leq 0.0648\text{t/a}$ ）。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已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 1、细化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对比（含处理能力、设备、原辅料消耗和环保设施等）。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标识环保设施）。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建设，做好防雨防腐防渗防扬散措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完善清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措施，避免雨污混流。
- 3、按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各输送管道的标识说明和废水、废气污染源标示牌；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开



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国家技术指南规定，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李建国 2022年9月30日  
李建国  
李建国  
李建国



# 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胶原蛋白纤维无纺布生产线重大变更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林文	江西首次科技制院	总高	360521192202030019	13330722775
李建国	江西首次科技制院	总工程师	3601021988080855X	13970988269
戚绍华	中国瑞泰	副总	3601032002020232	13279660227
林飞龙	南昌豫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6020419402121712	1897914586
谢亚鹏	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42108720010082719	15027149312
刘国春	江西高达新材料研究院	环评主任	362222197202100072	15071562898
李奎	江西高达新材料研究院	生产副总	4350319820107405X	18896560188

